

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证监许可[2024]1965 号文注册。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债券认购 3 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网下债券发售的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7、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8、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的销售机构为：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2）发售代理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9、本基金网下债券发售的销售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10、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投资者可以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以及申购赎回。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债券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11、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于 0.30%，详情参见下文。

12、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

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债券认购以单只债券手数申报，用以认购的债券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券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券（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后续相关公告为准）。单只债券最低认购申报手数为 1 手（人民币 1,000 元面值债券为 1 手），超过 1 手部分须为 1 手的整数倍，届时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规定的规则为准。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手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上述规定网下债券认购的认购限额，并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3、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网下债券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债券；网下债券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6、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网站上列明。

17、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8、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

购事宜。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21、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是跟踪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指数。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债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及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包括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风险）、成份券停牌、摘牌或违约的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风险评价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主要采用分层抽样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的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债券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指数，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指数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中，选取符合上交所基准做市品种规则的公司债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上海证券交易所流动性较好公司债的整体表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券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人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场内简称：沪公司债；上证公司债 ETF

3、基金认购代码：511073

4、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 元人民币。

7、发售对象：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 发售协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2) 发售代理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3) 网上现金销售机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4) 网下债券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9、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债券认购所募集的债券按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

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网下债券认购募集的债券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予以冻结，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基金管理人采用“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和结果。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 亿份/募集期内有效认购份额总额。

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份额×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份额总额”、“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3、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 30 亿份。最终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采用全程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低于认购申请份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份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份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实际的认购费用以办理认购申请的发售代理机构为准。

三、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债券认购 3 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债券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债券进行的认购。

2、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3、基金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高于0.3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S)	认购费率
$S < 50$ 万份	0.30%
$50 \text{ 万份} \leq S < 100$ 万份	0.15%
$S \geq 100$ 万份	每笔5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债券认购以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债券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3%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或佣金。投资人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

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3%，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1,000 \times 0.3\% = 3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 \times (1 + 0.3\%) = 1,003 \text{ 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 1,003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text{认购价格}$$

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0.3%，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0 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0.3\% = 300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 + 0.3\%) = 100,300 \text{ 元}$$

$$\text{净认购份额} = 100,000 + 20 / 1.00 = 100,020 \text{ 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需准备 100,300 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20 元，则投资人可以得到 100,020 份基金份额。

(4) 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债券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单只债券手数申报，用以认购的债券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券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券（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后续相关公告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份额} = \sum_{i=1}^n (\text{第 } i \text{ 只债券的价值} \times \text{有效认购数量}) / 1.00$$

1) i 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只债券， n 代表投资人提交的债券总只数，如投资人仅提交了1只债券的申请，则 $n=1$ 。

2) T日为网下债券认购期的最后一日。

3) D日为债券过户日。

4) “第i只债券的价值”=第i只债券在T日的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价（注：如无特别所指，则为估值净价）+截至（D-1）日应计利息。

若某一债券在T日至登记机构进行债券过户日（D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利息兑付等权益变动情况，则由于投资人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应计利息的计算。

5) “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据以进行清算交收的债券数量。其中：

①若基金管理人在网下债券认购日前公告了限制认购规模的个券名单，则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券，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的确认方法在届时公告中列示。

②若某一债券在网下债券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债券过户日（D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机构发送的解冻数据对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 特殊情形

①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券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②限制个券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债券认购日前3个月的个券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券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债券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券名单。

③临时拒绝个券认购：对于在网下债券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券，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债券的认购申报。

④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7) 特别提示

投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债券认购，并及时履行因债券认购导致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投资人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已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身份证明文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债券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的 1 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 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3、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4、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认购开户事项，并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中列明。

五、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六、网下现金认购

(一) 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3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或护照）；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

5、注意事项：

（1）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

（3）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七、网下债券认购

（一）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3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额：以单只债券手数申报，用以认购的债券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券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券（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后续相关公告为准）。单只债券最低认购申

报手数为1手（人民币1,000元面值债券为1手），超过1手部分须为1手的整数倍，届时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规定的规则为准。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手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上述规定网下债券认购的认购限额，并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认购手续：

(1)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券或备选成份券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参与网下债券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指数成份券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券。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登记机构将在募集结束后办理用以认购的债券的冻结业务，届时如投资者用以认购的债券的可用数量不足，则投资者的该笔债券认购申请无效。

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二）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三）特殊情形

1、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券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券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债券认购日前3个月的个券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券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债券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券名单。

3、临时拒绝个券认购：对于在网下债券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券，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债券的认购申报。

4、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特别提示

投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债券认购，并及时履行因债券认购导致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八、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募集的债券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债券的冻结与过户，最终将投资人申请认购的债券过户至基金证券账户。投资人的认购债券在募集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

九、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债券认购所募集的债券按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网下债券认购募集的债券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予以冻结，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债券认购所募集的债券，登记机构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债券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 82763888

传真：(0755) 8276388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4,820,546,829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无期限
联系电话：95548-3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4,820,546,829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无期限
联系电话：95548-3

2、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 82763905
传真：(0755) 82763900
联系人：张锐珊

2) 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p>电话：010-60838888</p> <p>传真：010-60833739</p> <p>客服电话：95548</p> <p>网址：www.cs.ecitic.com</p>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p> <p>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p> <p>法定代表人：王晟</p> <p>联系人：辛国政</p> <p>联系电话：010-80928123</p> <p>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p> <p>网址：www.chinastock.com.cn</p>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p> <p>法定代表人：王常青</p> <p>联系人：谢欣然</p> <p>联系电话：010-56135799</p> <p>客服电话：4008888108</p> <p>网址：www.csc108.com</p>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p> <p>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4楼</p> <p>法定代表人：霍达</p> <p>联系人：业清扬</p> <p>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p> <p>网址：www.cmschina.com</p>
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p>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p> <p>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p>

		<p>法定代表人：肖海峰</p> <p>联系人：赵如意</p> <p>联系电话：0532-85725062</p> <p>客服电话：95548</p> <p>网址：sd.citics.com</p>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p> <p>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p> <p>法定代表人：何之江</p> <p>联系人：王阳</p> <p>联系电话：021-38637436</p> <p>客服电话：95511-8</p> <p>网址：stock.pingan.com</p>
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p> <p>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p> <p>法定代表人：陈可可</p> <p>联系人：何雯</p> <p>联系电话：020-88836999</p> <p>客服电话：95548</p> <p>网址：www.gzs.com.cn</p>

注：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网上现金销售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4、网下债券发售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 82763905

传真：(0755) 82763900

联系人：张锐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 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陈文祥

电话：021-68419095

传真：021-68870311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丁媛

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 3135 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联系人：曹阳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曹阳

十一、网下债券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债券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但是募集期结束前已公告的将被调出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指数的成份券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债券认购日前 3 个月的个券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券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债券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券名单。对于在网下债券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

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券,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债券的认购申报。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22175	12 中交 03	115838	23 三峡 K2	240775	24 中化 Y1	241186	24 财金 05
136165	16 中油 02	115886	23 吉利 K1	240774	G24HXY1B	241220	GC 三峡 K4
136849	16 华能债	115978	铁工 KY09	240784	24 葛洲 K1	241279	24 恒健 04
143798	18 华能 03	115933	23 兵器 K1	240811	华能 YK08	241278	24 恒健 03
163112	20 金隅 02	115923	23 中化 Y7	240803	24 兵器 K1	241318	24 中煤 K2
185628	22 焦煤 Y3	240010	23JTYK02	240785	24 鲁金 K1	241248	24 中化 10
115002	23 中化 Y1	240046	23 皖交 05	240870	葛洲 YK07	241326	24 铁 YK03
115039	23 诚通 01	240059	铁工 YK13	240918	24 焦煤 K1	241324	兖矿 KY02
115133	华电 YK04	240094	华能 YK07	240924	24 中化 04	241332	24 恒健 05
115169	23 光明 01	240122	23 延长 K7	240927	24 焦煤 K2	241343	24 国新 01
115290	23 中化 Y2	240133	能建 YK02	240950	24CHNG2K	241348	24 中交 K3
115295	华电 YK06	240085	23 山能 K2	240889	24 八局 K1	241356	24 紫金 K2
115323	23 北控 K1	240218	23 能源 Y3	240908	24 首集 K2	241379	24 兖矿 K3
115332	23 中化 Y3	240102	蓉金 KY01	240913	鲁高 KY06	241395	24 赣交 K1
115432	23 中交 K1	240213	23 鲁高 K2	240949	24 国机 K1	241429	核建 YK04
115442	23 广越 05	240240	23 中化 Y8	240958	24 通用 02	241472	24 中化 12
115454	23 电 YK02	240265	鲁金 KY01	240996	24 紫金 K1	241522	24 京投 K6
115456	23 中化 Y4	240312	23 财金 03	241013	24CHNG3K	241486	24 赣交 K2
115512	葛洲 YK05	240317	23 中化 Y9	241025	鲁高 KY07	241549	24 华电 K4
115524	华能 YK05	240334	鲁金 KY02	241026	24 国药 01	241572	24 兵器 K2
115559	23 赣交 K2	240359	GC 三峡 K2	241032	24 铁工 K2	241638	24 赣交 K3
115534	化学 YK01	240389	中化 Y11	241054	GK 国能 01	241611	24 中信 04
115554	23 中化 Y5	240552	鲁高 KY04	241050	G24HXY2B	241565	铁建 YK12
115546	23 电 YK03	240550	24 宝武 K1	241061	赣交 YK01	241629	24 铁工 K5
115650	铁工 YK02	240573	24 电建 K1	241105	24 陕煤 K2	241636	24 兖矿 K4
115682	23 京资 02	240618	24CHNG1K	241092	24 铁工 K3	241551	建材集 K1
115689	铁工 YK04	240590	24 首集 K1	241147	24CMGK01	241674	24 京能 K1
115711	华能 YK06	240662	24 中化 02	241141	兖矿 KY01	241676	24 铁工 K7
115785	铁工 YK06	240653	鄂交 YK03	241149	G24HXY3B	241598	24 中化 K1
115792	23 中化 Y6	240703	24 长电 K1	241154	24 广越 05	241782	鲁高 KY08
115827	23JTYK01	240707	24 通用 01	241166	GK 国能 02	241794	24 赣交 K4
115879	铁工 YK08	240582	24 兖矿 K1	241187	24 广越 S1	241826	24 国投 08
115904	23 渝富 03	240729	24 首钢 02	241226	24 京投 K3	241811	24 中化 Y2
241821	华能 YK11	241725	24 电建 K2	241837	24 京投 K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